

#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19〕225号

---

##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 基本规范》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基本规范》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基本规范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19年10月20日

附件

# 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基本规范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明确教师在本科教学各环节中的工作职责，规范教学行为，坚持以本为本，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学工作更加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范。

## 第一章 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第一条 教师教学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实验（实践）教学、实习指导、课外学术活动指导以及作业布置与批改、课内外答疑与辅导、监考等。此外，教师还要完成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等任务，承担学生学业导师和班主任等学校或学院安排的工作。

第二条 教师应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与高度的敬业精神。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与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与教学管理规定。

第三条 教师应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以德为先。在教学中践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理念，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教师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努力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五条 教师应严于律己，遵纪守法；为人师表，身先垂范；言传身教，严谨治学；仪态端庄，举止文明；语言规范，举止有度。对

学生既要关心爱护，又要严格要求。

## 第二章 教师资格与授课资格

第六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与授课资格制度。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与学校授课资格的教师不能承担教学任务。

第七条 新进教师和开新课的教师正式上课前必须经过三次试讲。所在学院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师新开课审批表》、《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师试讲表》，经学院领导审定后交所在学院学术办存档。

第八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任务由教师所在学院安排，教师必须认真完成所在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教授与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主讲教师（理论教学）、指导教师（实践教学）负责制。主讲教师、指导教师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不具备主讲教师、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可协助主讲教师、指导教师开展教学工作。

第十条 主讲教师、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为：

1. 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科学确定课程（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内容，编制课程实施大纲与教学日历；

2. 合理选用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教材，经开课学院同意后向所在学院上报教材征订计划；

3. 具体实施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辅导答疑、课程考核、成绩记载与分析等教学环节；

4. 负责课堂与实践教学纪律的监督检查，负责检查学生出勤、课堂表现情况，维护课堂教学正常秩序；

5. 积极开展课程改革，开展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金课，建设高质量在线课程；

6. 充分挖掘课程的思想教育元素，实施课程思政；主动与学生所在学院的领导、辅导员等沟通，共同做好育人工作；

7. 积极参加各类教学评估、教学竞赛，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

8. 指导新进教师助课工作。

### 第三章 教学过程基本规范

#### （一）教学准备

教学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制定课程实施大纲，编写教案，填报教学日历，准备教学资料、课件等。

第十一条 备课是教学工作的基础，是教师上好课的前提。上课前，教师必须认真备课：了解授课专业培养方案，了解所授课程与先修课程、后续课程的关系，了解学生基本状况，熟悉教材特点与内容等。

第十二条 课程实施大纲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及自己的专业经验编制。课程实施大纲编制按《四川轻化工大学课程实施大纲编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课程实施大纲应在开课后提供给该课程的所有学生。

第十三条 认真编写教案。教案要完整，包括教学目的与教学要求、授课内容、教学重点难点、教学方法、多媒体课件使用、作业布置、教学反思等环节。系或教研室按以上要求检查教案。教案应该紧跟学科发展而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规范填写《教学日历》。任课教师须认真规范填写《教学日历》，对教学进度、作业、讨论、测验、实验、参考书籍等做出明确安排。在每学期的第一周内，教师将《教学日历》由系或教研室和分管教学院长审核，交本学院学术办存档。

第十五条 精心准备教学用具。教师课前应准备好教学所需的课件、教具、演示器材、视频录音、在线课程网址、教学资料等，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高效使用多媒体教学。

#### （二）课堂教学

第十六条 教师应当提前到达上课教室，检查多媒体设备，试播课件等，切实做好上课准备。检查学生的课前准备，要求学生带好教材、笔记本等学习用具，宣布课堂纪律与学习要求。

第十七条 每门课程的第一节课，教师应当简要自我介绍，简要说明课程的性质、内容、进度、考核方式等，明确说明课程成绩的构成：作业、出勤、课堂表现、测验、实验、期中考试与期末考试成绩

等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

第十八条 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上课，突出重点，讲透难点，教学内容要做到广度与深度的有机结合。教师应在强调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的基础上，适当介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最新发展动态，开拓学生视野，培养学生发现、分析、解决的能力及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

第十九条 教师应确保讲授内容的科学、准确，做到概念清楚、条理清晰、逻辑严密；语言应做到准确生动、流利精练，具有感染力；课件应简洁美观、图文并茂，具有吸引力；课堂组织应做到松紧有度，符合学生注意力发展规律，具有高效率。

第二十条 教师应坚持学生中心的教学理念，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如启发式教学、探究式教学、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翻转课堂等），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应加强与学生的互动交流，切忌“满堂灌”，重点关注学生“学到了多少”而不是教师“讲授了多少”。

第二十一条 教师既要关心爱护学生又要严格要求学生，做到宽严相济；要加强课堂纪律管理，对迟到、早退、旷课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学生上课睡觉、玩手机等行为要及时制止。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强化教学信息反馈，及时收集学生的意见与建议，持续改进课堂教学；应加强教学信息沟通，及时将违反课堂纪律或学习不认真学生信息反馈给辅导员或学生所在学院领导。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将教书育人思想贯穿于课堂教学始终，挖掘教材中的思想教育因素，使学生受到思想教育；挖掘教材中的审美教育因素，培养学生的高尚情操。

第二十四条 教师课堂教学行为应严格遵守《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 （三）实践教学

第二十五条 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课程设计、实习（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见习、研习等）、毕业

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

第二十六条 “实验课”包括：实验（理、工等类传统概念的实验）、实训（实操）、计算机上机等。实验课应严格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实验教学规范》的规定实施教学。

第二十七条 课程设计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提高学生运算、绘图、查阅文献资料、撰写报告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设计应严格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课程设计工作规范》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八条 实习学生获取实际生产知识、管理知识、了解社会、提高独立工作能力的综合性实践环节，是检验教育教学工作成效的重要措施。实习应严格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实习规范》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创新意识、综合运用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设计（论文）严格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范》的规定组织实施。

#### （四）作业

第三十条 作业包括课前作业与课后作业两部分。作业量要适度、针对性要强、要具有典型与代表性，要符合教学大纲与学生实际。教师应明确告知学生作业题目、次数、要求及交作业时间。

第三十一条 课前作业应明确具体，应利于学生预习下次课的教学内容，利于培养学生自学能力。对课前作业要及时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在下次课堂教学中予以解答。

第三十二条 课后作业应着眼于巩固复习本次课堂教学的讲授内容，应利于学生掌握学习方法，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十三条 教师必须认真批改作业；作业批改要及时，批改作业要认真、仔细，要指出作业中的优点和缺点，要签署意见，注明批改时间，对潦草马虎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回令其重做，对作业的共性问题要及时讲评，个别学生的问题个别评讲。

第三十四条 教师应认真记录学生作业的数量、质量，客观、准

确地将作业完成情况纳入平时成绩考核。

#### （五）辅导答疑

第三十五条 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是帮助学生释疑解惑的重要途径，是因材施教的必要环节，教师必须认真实施。

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在开课一周内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辅导答疑安排表》，明确告知学生辅导答疑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三十七条 辅导答疑应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启发学生独立思考，注意发现学生个性和特点，鼓励学生更好发挥其特长；对于学习基础差的同学，教师应帮助查找原因，耐心细致辅导，增强其学习的信心，完成学习任务。

#### （六）课程考核

第三十八条 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学习成绩、检查教师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任何课程结束后都必须进行考核。

第三十九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课程考核严格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每位教师均有监考义务。教师应在考试前 30 分钟前往指定地点领取考试试卷，并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做好监考准备工作；监考教师应严格履行监考职责，认真监考，准确填写相关记录。

### 第四章 教学纪律与教学考核

#### （一）教学纪律

第四十一条 教师应该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等。

第四十二条 教师进入课堂应仪表端庄大方、举止文明；必须严格按课程安排表上课，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必须严格按作息时间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教师调、停课，严格按《四川轻化工大学调、停课管理办法》办理，凡属私下调、停课，一经检查发现，双方责任人均按教学事故处理。教师应加强教学过程及教学考核管理，不得针对考

试指定考试范围和重点的方式去获得学生好评，一经发现，按教学违规处理。

第四十三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的教学规章制度，在教学准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作业、辅导答疑、课程考核等环节守遵规守纪。凡违反教学规章制度的教师，严格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教师不得擅自向学生出售教材、教辅资料、学习用品等。

## （二）教学考核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教学成绩优秀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学校每年评选优秀教师、我心目中的好老师，每两年评选教学名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隔年举办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等。教师教学奖励按《四川轻化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修订)》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凡违反师德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岗位聘用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潜心教学。对学生评教、同行听课、专家听课、领导听课反映教学质量较差的教师，经过学校组织专家复核，根据复核结果限期整改或停课学习。停课学习一学期后，由专家组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继续授课。

第四十八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理工学院教学工作规范》同时废止。